

附件 35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溢繳報名費用之退費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退費收件地址 (掛號)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證明文件黏貼處(正反面)		繳費證明 正本 黏貼處	
※附有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本 (正 面)			
(反 面)			
備註			
相關作業規定請參照簡章 P.51 第十二項退費作業規定。			

※請填妥本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申請退費。(請參閱附件 39 各項申請作業郵寄用地址條)

※退費作業及期程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預計完成退費期程	受理單位
已繳費但未報名	報檢人於繳費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1. 繳費證明 正本 2. 退費申請表	溢繳金額，扣除購買匯票手續費 30 元及掛號郵資 28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收到完整退費資料之次月月底前寄出(如月初仍未收到，請來電查詢 05-5360800#207)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